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奋敬业，积极工作，依法主动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在 2020 年度内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经营合同、债权及苗木基地资产处置、借款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五）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好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帮助公司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云投集团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本着战疫复工“两手抓、两不误、齐推进”的指导思想，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通过分析研判疫情风险、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预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重点推进了富宁项目、文山污水处理厂项目、遂宁项目和砚山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云南省疫情防控要求，主动对接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等改造工程，按质按进度要求推进了承担的建设任务，体现了公司的实施能力和社会担当。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6,771.2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12,83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4.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0.76%、-239.29%、-362.92%。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7,712,695.82	682,225,076.39	-60.76%	759,638,1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1,334.72	35,881,516.64	-362.92%	-255,400,2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76,135.05	-103,977,147.82	-77.23%	-198,07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1,430.76	-106,331,871.45	207.64%	-183,363,56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2%	-1.3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2%	-1.3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7%	20.33%	-83.10%	-89.23%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本年末比本年初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968,091,062.86	3,614,107,820.22	-18.13%	3,559,903,1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21,145.62	197,476,388.53	-48.19%	158,535,950.13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初明确了全年主要目标是以“优化存量资产、聚焦市场改革、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本管理”为主线，通过加快在手订单实施，同时加大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债权等资产，改善财务状况。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建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年度实施进度，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2020 年，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严格防疫防控，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实现复工复产，继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管理。同时，公司将疫情防控作为体现企业担当以及业务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和云投集团的号召，主动对接疫情防控设施等建设项目，全年落地了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改造类工程，并全力赶赴实施。同时，在建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砚山四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公司抓紧对接地方政府完善实施条件，明确前期已实施工程的结算，积极落实项目融资等保障。以上重点项目实现产值约 2.05 亿元。

2.加强历史项目结算及催收。一是完成麒麟温泉、滇中新区空港商务广场、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士家八千、遂宁项目中山体亮化工程等项目上游结算审计工作，部分项目审增对公司经营起到正向作用。二是公司继续落实责任目标督办、加大债权清收。公司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研究处理方案，按责任目标督办责任领导、责任人，实现 2020 年内现金回款共计 4.59 亿元，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性，同时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冲回为公司增加了利润。

3.资产优化调整，改善财务状况。根据对资产的梳理，公司对金额较大的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和未有效利用的 8 个苗木基地资产，按第三方评估价值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通过资产转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低效资产盘活、支撑公司主营提升经营能力。同时收到转让价款用于还借款，降低了负债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

4.推动规范治理，加强责任机制建设。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以加强党建为抓手，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从债权清收、工程管理等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严肃监督检查、执纪调查和问责，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的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为双提升等重点项目取得实效打下基础。

二、董事会召开及董事长、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有效的召开。董事长充分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各位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严格按照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补充、修订情形。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董事会会议 16 次，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了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未出现董事未履职情形。召开及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东	董事长	11	2	9	0	0	否
付健	董事(已离任)	14	0	14	0	0	否
申毅	董事、总经理	16	3	13	0	0	否
谭仁力	董事	16	3	13	0	0	否
纳超洪	独立董事	16	3	13	0	0	否
尚志强	独立董事(已离任)	15	0	15	0	0	否
周洁敏	独立董事	16	0	16	0	0	否
王光中	董事(已离任)	15	3	12	0	0	否
徐洪尧	董事(已离任)	15	3	12	0	0	否
张清	董事长(已离任)	3	1	2	0	0	否
程士国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杨艳军	董事	1	1	0	0	0	否
徐高源	董事	1	1	0	0	0	否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洁敏	16	0	16	0	0	否
尚志强(已离任)	15	0	15	0	0	否
纳超洪	16	3	13	0	0	否
程士国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实施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作出了公正、独立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20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 2019 年报审计计划。

（2）2020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并根据审计情况，与经营层讨论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

（3）2020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4）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就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5）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审计部的检查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及时结合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提出工作意见。2020 年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意见均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规程及细则规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研究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2）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3）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人选。

（4）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提名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理，符合公司考核指标和制度规定。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当前业务及模式。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形势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目标任务，提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提出了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美好愿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上下正加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和建设。围绕这一目标，2020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引领各地区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生态事业快速发展。云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省情、发挥优势，坚持绿色发展，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的目标，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2020 年颁布实施了《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2020 年以来，云南省坚决贯彻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计划从 2020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 4 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动作为，积极跟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政策机遇，继续以生态景观、生态环境治理、花卉及生态人居业务板块为主，加大在生态环保、环境治理领域的拓展和能力提升，重点围绕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聚焦环境修复、流域治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治理咨询、监测和管理等已有基础的业务，积极拓展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室内景观美陈等领域，依靠自身资质、技术等优势，与拥有建设、规划设计、技术、运营等方面的优秀企业进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逐步提升公司主营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2021 年工作思路及目标

2021 年公司继续推进绿化、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实施，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债权清收、资产盘活和处置等措施，进一步减轻经营包袱。具体如下：

1.抓好主营业务创收和实现盈利。按照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抓好在建项目实施和新项目拓展，完成好合同的进度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提升项目产值和毛利率。在建的重点项目主要是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 PPP 项目、砚山补龙水库等四件水利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简称“双提升工程”）、文山富宁清华洞水源地保护、文山三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要加强项目管控，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当期收入和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新拓展项目围绕园林景观、环保咨询、生态修复、湖泊治理、植物美陈等，积极参与竞争有进度款的优质项目，增加收入和利润。

2.及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经营包袱，实现轻装上阵。加大力度推进重大诉讼解决，当前主要南充项目诉代建中心及反诉案件、六盘水项目下游西部水电诉公司案件。公司要及时应对好经营风险，排查隐患，督促执行，确保不再发生重大诉讼风险。继续安排专人负责、专人对接已实施项目的结算和债权清收，针对难点项目按“一项目一方案”研究处置方案，督办落实。

3.加强规范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公司要制定项目选择标准、上下游单位选择标准和合同管理规范。把好项目关、合作伙伴关，并对合同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得到保障，相关约定得到落实。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资金统筹和及时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4.继续盘活和提升资产效益。2021 年继续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梳理，对效益不佳、对主营贡献较小的资产和分支机构，采取处置、清算等方式，回收投入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四）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虽面临着国家加大生态治理和环保设施建设力度的机遇，但由于市场竞争总体比较激烈，公司自身条件还在努力提升，需要加快技术、人才、市场等竞争要素积累和发展模式创新。公司将更大力度推进业务市场化改革，优化业务流程，鼓励业务拓展，健全高效绩效考核，加强过程控制，实施业务激励，形成企业竞争优势，以扩大市场份额，并推动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促进业务发展。

2. PPP 项目风险

公司承接了部分 PPP 项目，受政策调整、银行融资政策变化等影响，进度不及预期，而且由于公司负债率高等财务状况，项目融资难度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落实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执行好相关约定，并关注和深入研究 PPP 项目模式，对接地方政府，进一步优化项目回报率和回报周期，沟通挖掘运营潜力。

3.工程实施所形成的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实施所形成的存货和合同资产净额为 80,57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7%，余额较大。根据工程合同的不同，部分项目在工程实施未竣工决算前形成了存货，在项目验收结算后转为应收账款，部分项目在合同未执行完毕前形成合同资产，在合同期内逐步回款。这是按照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范财务处理，实际情况符合工程项目的经营模式特点，也与行业内企业表现基本一致。公司极推进工程进度实施以及工程项目决算，但若因政策变化、业主方违约、过程实施出现问题等不利于项目继续实施或结算的变化，导致按会计政策出现减值计提，以及增加回款难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项目经理责任制的全面实施，加强项目进度实施风险排除机制，把项目结算和回款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动结算和清收，努力提高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降低减值风险。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 2020 年初明确了全年主要目标是以“优化存量资产、聚焦市场改革、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本管理”为主线，通过加快在手订单实施，同时加大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债权等资产，改善财务状况。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云投集团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但在建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砚山四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复工受到项目融资等条件不具备的影响；双提升项目完成进度也不及预期，公司整体的业绩较 2019 年减少。

2020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6,771.2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12,83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4.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0.76%、239.29%、362.92%。

一、2020 年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报告类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后，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云投生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1600161 号 ）。

二、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20 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 10 户二级子公司及 2 户三级公司。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三、2020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8	-0.5647	-6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7	20.33	-8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0	-58.92	-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1.07	-48.60
资产负债率(%)	89.00	87.77	1.23

（二）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92,743,743.58	93,302,667.43	299,441,076.15	320.94
应收票据	2,535,772.50	1,019,102.50	1,516,670.00	148.82
应收账款	217,242,781.72	391,764,574.78	-174,521,793.06	-44.55
预付款项	16,429,668.66	39,336,843.16	-22,907,174.50	-58.23
其他应收款	51,381,370.06	182,380,638.44	-130,999,268.38	-71.83
存货	186,261,329.08	1,246,050,205.19	-1,059,788,876.11	-85.05
合同资产	619,455,259.60		619,455,259.6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764,023.02	453,518,618.26	-152,754,595.24	-33.68
其他流动资产	123,705,303.24	50,250,641.79	73,454,661.45	146.18
长期应收款	465,805,891.46	682,808,691.95	-217,002,800.49	-31.78
长期股权投资	37,494,446.29	41,322,217.58	-3,827,771.29	-9.26
投资性房地产	11,890,278.07	12,303,517.16	-413,239.09	-3.36
固定资产	22,953,683.29	38,624,388.83	-15,670,705.54	-40.57
在建工程	0.00	288,537,517.41	-288,537,517.41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808.36	139,573.46	-82,765.10	-59.30
无形资产	7,648,103.80	14,622,126.64	-6,964,022.84	-47.63
长期待摊费用	5,246,063.95	7,652,583.65	-2,406,519.70	-3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20,555.99	46,644,486.79	14,976,069.20	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845,980.19	23,829,425.20	421,016,554.99	1766.79
资产总额	2,968,091,062.86	3,614,107,820.22	-646,016,757.36	-17.87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92,743,743.58 元，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5,010,654.38 元。其中：(1)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共缴纳备用金 300 万元人民币。(2)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 02 民初 96 号)，法院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12,010,654.38 元。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 299,441,076.15 元，增长 320.9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公司收到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出售八宗苗木基地及其附着物的处置款 185,745,600.00 元；二是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砚山 SPV 公司收到砚山县水务局支付的砚山项目专项资金 111,308,000.00 元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516,670.00 元，增长 148.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承兑期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74,521,793.06 元，下降 44.55%，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的《16 项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云尚公司转让元阳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163,107,420.82 元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 22,907,174.50 元，下降 58.2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控股子公司一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补确认工程收入，减少预付的工程款 23,244,773.62 元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130,999,268.38 元，下降 71.83%，主要原因是：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期收到云尚公司支付的已于 2019 年转让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债权的转让款 100,511,100.00 元所致；

（6）存货较上年年末减少 1,059,788,876.11 元，下降 85.05%，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二是根据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的《八宗苗木基地及其附着物转让协议》，公司 2020 年已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导致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减少 88,590,644.45 元。

（7）合同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619,455,259.6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52,754,595.24 元，下降 33.6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与云尚公司签订的《16 项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楚雄火车北站、一丘田项目债权，导致减少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 104,945,473.51 元；二是本期收回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南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安然南傣小镇项目工程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减少 49,761,101.34 元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73,454,661.45 元，增长 146.18%，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列示至合同资产，原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下对应的进项税列示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0）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217,002,800.49 元，下降 31.78%，主要原因是：根据与云尚公司公司签订的《16 项债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债权，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 217,145,413.77 元所致；

（11）固定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5,670,705.54 元，下降 40.57%，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公司与云尚公司《转让八宗苗木基地及其附着物协议》，公司将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1,176,212.90 元 一并转让给云尚公司所致；

（12）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减少 288,537,517.41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调整所致；

（13）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82,765.1 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导致账面净值减少所致；

（14）无形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6,964,022.84 元，下降 47.6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的《八宗苗木基地及其附着物转让协议》，公司将马鸣基地等林权或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 6,549,583.30 元一并转让给云尚公司所致；

（15）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年末减少 2,406,519.70 元，下降 31.45%，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2,022,449.97 元，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额减少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较上年年末增加 14,976,069.20 元，增长 32.1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增加，导致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421,016,554.99 元，增长 1766.79%，主要原因是：因遂宁、砚山、通海三个 PPP 项目建设期较长、对应的合同资产净值 381,110,161.64 元在报表上列示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短期借款	1,400,293,255.56	1,979,000,000.00	-578,706,744.44	-29.24
应付票据	16,608,170.32	96,843,108.42	-80,234,938.10	-82.85
应付账款	518,989,296.57	527,696,117.22	-8,706,820.65	-1.65
预收款项	735,298.02	7,685,954.60	-6,950,656.58	-90.43
合同负债	71,843,557.91		71,843,557.9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98,363.69	9,540,172.34	158,191.35	1.66
应交税费	17,515,757.16	41,103,066.14	-23,587,308.98	-57.39
其他应付款	95,222,228.90	71,393,491.26	23,828,737.64	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9,277.42	100,000,000.00	-89,610,722.58	-89.61
其他流动负债	129,727,286.12	97,098,875.73	32,628,410.39	33.60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	-5.26
长期应付款	101,476,739.18		101,476,739.18	100.00
预计负债	41,160,888.18	22,686,280.10	18,474,608.08	81.44
递延收益	802,810.81	980,837.89	-178,027.08	-1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86,037.25	27,936,900.95	19,349,136.30	69.26
负债总额	2,641,748,967.09	3,171,964,804.65	-530,215,837.56	-16.72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0,234,938.10 元，下降 82.